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20号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勐海国际商务大酒店及
附属配套楼（勐海国威大酒店）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西双版纳国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《勐海国际商务大酒店及附属配套楼（勐海国威大酒店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勐海国际商务大酒店及附属配套楼（勐海国威大酒店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调查表》）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根据你公司申请，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

项目主要位于勐海县勐海镇南海路 14 号，实际建设内容为主体建筑由 1 幢 11 层的主楼和 1 幢 2~4 层配套用房组成。主要功能有：客房、商务会议室、餐厅、KTV、商铺、游泳池、停车场、景观及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6357m²，总建筑面积 24930.95m²，绿地面积 5153.7m²，酒店客房 178 间。项目建成后，由于商业经营活动变化，对局部建筑使用功能进行了调整，一是取消了原规划设计的桑拿洗浴中心内容，拟将其改造为酒店客房（可新增客房 20 间）；二是将部分原规划设计商铺用房改做办公用房。实际总投资 15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8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.5%。

2013 年 2 月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西环复〔2013〕33 号）。工程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12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。竣工验收调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验收调查表》和现场检查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：采取雨污分流，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勐海县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气：主要为餐厅油烟废气，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

(三) 噪声：水泵、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布设于地下室；中央空调冷却塔建有隔声围挡，边界有隔声绿化带；KTV 娱乐场所噪声采取隔声、吸声措施后，减轻了对外环境的影响。根据监测结果，环境噪声满足除道路一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2 类及 4a 标准要求，道路一侧主要为交通噪声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：项目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，保洁人员及时将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收集点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勐海县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。

(五) 生态及其它：项目区绿地面积为 5153.7m²，绿地率为 31.51%。

三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我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投入正式运营。项目正式投运后应认真落实《验收调查表》提出的环保要求与建议，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污水设施和管网的维护管理；生活垃圾要求分类回收，做到日产日清，减少垃圾恶臭影响；项目发电机等维修、保养时产生的废油、废电池必须按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